



臺北醫學大學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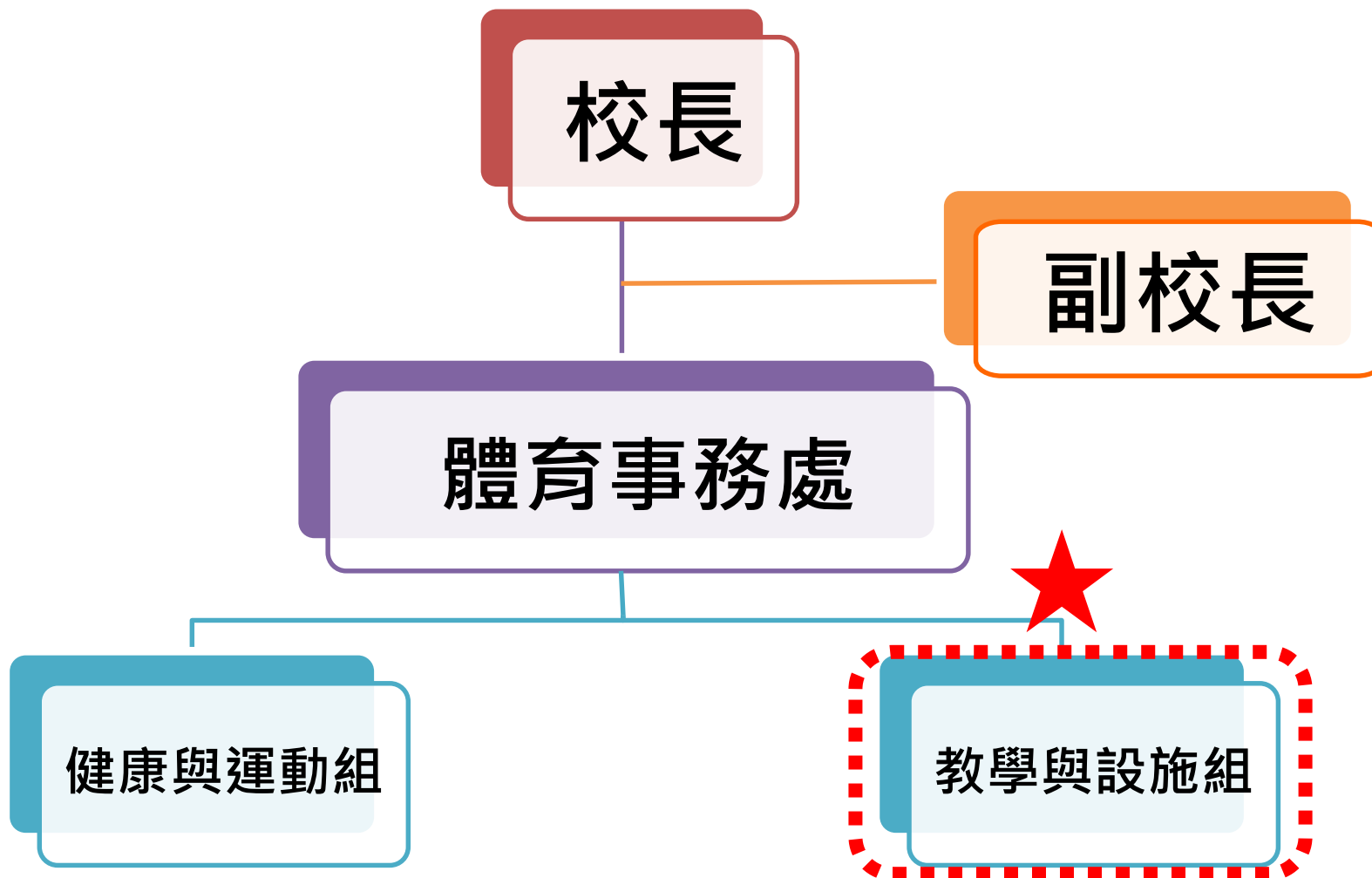
112學年度 體育課程及游泳檢定 抵免說明

體育事務處

體育處位置圖



組織架構圖



教學與設施組核心業務



體育課程抵免流程說明

請同學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(請參見新生入學資訊網：
<http://freshman.tmu.edu.tw/>)



申請前請詳閱本校註冊須知、新生專區及註冊組
最新消息之學分抵免申請訊息及各單位規定。

請參考體育課程
抵免原則說明



審查通過

依通過課程數
抵免應修課程

審查未通過

審核結果說明
備註未通過原因

*注意！轉學生需於當學年申請
暑轉生將有兩次申請機會。
(但如辦理休學，則需在這學期
休學前辦理，僅能申請1次)
寒轉生則僅有1學期可申請。

Step 1.
申請抵免



Step 2.
繳交紙本文件



Step 3.
各單位審查



Step 4.
查詢抵免結果

依教務處規定→
線上申請抵免

依教務處規定→
繳交審核相關資料
(如成績單/授課進度表)

體育處依體育課程
抵免原則進行審查

體育課程抵免原則

★必修體育課程得以必/選修課程相抵。

★體育必修課程抵免規定如下：

專科學制
專一~專三不予抵免

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/選修課程者，得予抵免。

★課程抵免之順序原則：

如課程內容為綜合項目，依抵免順序原則
擇一本校相符課程項目，進行申請抵免。
如：1-3週排球、4-6週籃球...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*課程內容應以身體活動技能性體育課程為抵免原則
(學科知能性體育課程不予抵免)。



體育課程抵免範例說明

體育必修

課程名稱	課號	修課年級	學分	學生抵免課程名稱	學分	原修課程名稱	學分
體育課程	B99001	一上	0.0	體育-籃球	0.0	* 體育-籃球	大一 0.0 82.00

原修課名稱需與原成績單同，如原成績單表示為抵免課程，則需再附上最初抵免課程的成績單，修課名稱亦需相同。

抵免免修課程			
PE 1003	健康體適能	1	抵免
Chem 1005	普通化學甲上	3	抵免
PS 1001	服務學習一	0	抵免
LS 1009	普通生物學丙	3	抵免
103學年度第1學期			
AdvEng 2007	進階英語一	0	免修
AdvEng 2008	進階英語二	0	免修
CHIN 1001	國文上	3	A
FL 1007	英文(附一小時英聽)一	3	A+
PS 1005	政治學一	3	A-
PS 1011	國際關係一	2	A-
PS 1021	行政學一	2	A+
PS 1031	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一	2	B+
ECON 1004	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	4	A
BA 2001	統計學一上	3	A
	操行		A
修習學分：22.00 實得學分：22.00 學期GPA：3.94			
103學年度第2學期			
CHIN 1002	國文下	3	A-
FL 1008	英文(附一小時英聽)二	3	A+
PE 2054	游泳中級	1	A+
ShiAct 1011	服務學習一(各級學校教育實習)	0	通過
PS 1006	政治學二	3	C+
PS 1012	國際關係二	2	B+
PS 1022	行政學二	2	A-
PS 1032	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二	2	A-
ECON 1005	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	4	A-

審查未通過原因大部份為，未附上相對應成績單。如：申請的課程原校就是抵免課程，未再附上前校抵免前的課程成績單；或是重覆抵免(如成績單可抵免5門，卻申請6門抵免，其中一門重覆抵免)。

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近、學分相同之科目抵免為原則，不同學分時，原校課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學分數。

* 抵免課程請協助標註，更易辨識及審查。

* 他校已修畢的體育課程，可一次提出抵免申請。(本校必修6門，如他校已修畢6門可同次申請)。

臺北醫學大學

游泳技能檢定

〈新生必知〉





檢定需知(1/2)

- ◆ 依據本校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辦理
(游泳檢定時間表公布於新生手冊及體育處網站) 。
- ◆ 檢測地點：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- ◆ 攜帶用品：自備蛙鏡、泳帽、泳衣及毛巾等用品，檢測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文件。
- ◆ 檢測項目及標準：
 - (一) 游泳技能檢定：以蝶式、仰式、蛙式及捷式等泳姿擇一進行。
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、水道繩等，順利完成**五十公尺**為通過檢定。
 - (二) 水中自救檢定：以水母漂、大字漂、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**漂浮二分鐘**，可自由換氣，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、池邊及水道繩。

檢定需知(2/2)

- ◆ **無游泳基礎者**，建議直接選修游泳課程，待技能提升後再參加檢測。
- ◆ 未通過檢定者，必須選修每學年度第1學期游泳課程，並於學期末再進行檢定，仍未通過者必須再修一學期游泳課程，始可減抵游泳技能檢定。
(僅承認北醫游泳課程，抵免者不計。)
- ◆ 未依規定時間內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，必須選修游泳課程；
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檢測者，請依據自己可行時間參與檢測，亦可至其他**補測**時間檢測或開學後第二周至游泳課程時間請師長協助檢定。
- ◆ 游泳檢定**免修**申請：
 1. 因特殊情形於在學期間皆無法入水者：需提供**區域以上醫院診斷證明**正本乙份（應註明學期內不適游泳等文字）及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件至體育處辦理。
 2. 曾為北醫學生且在學期間已通過檢定者：須提供曾為北醫學生之證明、身分證及在學學生證影本。申請人須於**每學年度開學日後兩周內**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◆ **為避免影響同學畢業及實習資格**，建議務必於大三前完成檢定審核。



體育課程暨檢定相關
Q&A

一、體育課程抵免

(一) 如曾經在大專校院修習過體育課程，是否可以抵免體育課程？如需申請體育抵免須攜帶哪些資料？

A：可抵免，請同學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(請參見新生入學資訊網：<http://freshman.tmu.edu.tw/>)



★：抵免之同學，仍須參與游泳技能檢定。

二、游泳技能檢定(1/2)



(一) 游泳技能檢定時間為何？攜帶物品有哪一些？

A：檢定時間為開學第一週由體育處統一安排檢定

(如檢定時間表)，並請攜帶泳(褲)衣、泳帽、蛙鏡。

(二) 萬一安排的檢定時間不能參與檢定是否可參與其他時間檢定？

A：可至其他檢定時間申請檢定。

(三) 游泳技能檢定未通過者怎麼辦？

A：檢定未通過者，必須修習該學期游泳課程，

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，若未通過者須再修一學期

游泳相關課程。務必於大三前完成檢定審核。

二、游泳技能檢定(2/2)



(四) 如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要參與游泳技能檢定？

A：身心障礙學生不用參與游泳技能檢定，可做減免申請。

(五) 過去領有國、高中游泳能力檢定資料，是否可不須參與檢定？

A：本校游泳檢定與各縣市國、高中檢定方式不同，請同學於開學後參與檢定。

(六) 如何申請游泳檢定免修申請？

A：於學年度開學日^後兩週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須帶下列申請文件：

1. 區域型醫院診斷書、免修申請書(於體育處領取)。
2. 曾為北醫學生之相關證明、身分證及在學學生證影本、免修申請書。

~ 歡迎來到北醫 ~

